



2024 第 1 期

总第 71 期

政策法规信息简报

2024 年 1 月

主办：法务部

编辑/校对：温馨

审核：郭伟萍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P1-P9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起重机械管理的通知》（陕建发〔2024〕1006 号）……P9-P1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3〕261 号）……………P12-P21

《西安市印发〈方案〉推动建筑行业绿色低碳和高质量发展》（市政办函〔2024〕4 号）……………P22-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已经 2023 年 12 月 25 日应急管理部第 32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王祥喜

2024 年 1 月 10 日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第一条 为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严格追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正确适用事故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以下简称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等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事故发生单位是指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

本规定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人员。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属于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是指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所确定的上一年年收入总额；属于非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是指经财务、税务部门核定的上一年年收入总额。

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或者由于财务、税务部门无法核定等原因致使有关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难以确定的，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一）主要负责人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5倍以上10倍以下计算；

（二）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1倍以上5倍以下计算。

第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

（一）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

（二）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的，属于漏报；

（三）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原因、性质、伤亡人数和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属于谎报；

(四) 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

第六条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决定：

(一) 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决定；

(二) 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决定；

(三) 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决定；

(四) 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决定。

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指定下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条 对煤矿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煤矿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决定；

(二) 对发生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的煤矿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决定。

上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可以指定下一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的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第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6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

（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

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第十二条 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造成 3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2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造成 10 人以上 13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6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6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2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造成 13 人以上 15 人以下死亡，或者 60 人以上 70 人以下重伤，或者 6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4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造成 15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7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7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6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造成 30 人以上 4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 1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 1.5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0 万元以上 1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造成 4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20 人以上 1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5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2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造成 5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2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罚款：

(一)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二) 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三) 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有关证照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 拒绝、阻碍行政执行的；

(五)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的；

(六)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

第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

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至 30% 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至 40% 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至 50% 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50% 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本规定，存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及谎报、瞒报事故等两种以上应当处以罚款的行为的，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作出处罚决定。

第二十三条 在事故调查中发现需要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其他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处以罚款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7 年 7 月 12 日公布，2011 年 9 月 1 日第一次修正、2015 年 4 月 2 日第二次修正的《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起重机械管理的通知

陕建发〔2024〕1006 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有关行业协会、企业：

近期企业反映，部分地区仍然存在将建筑机械租赁行业确认书作为建筑起重机械出租企业开展业务前置条件的问题，与国务院、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符。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部令第166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废止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建筑施工机械租赁行业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办市〔2018〕7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全省建筑起重机械管理，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各地住建、城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废止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建筑施工机械租赁行业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办市〔2018〕7号）工作要求，降低市场主体的市场运行的行政成本，促进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创新能力，省厅印发《关于转发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陕建发〔2008〕87号）中“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企业应经行业确认后才能开展业务。具体工作由省建筑设备与门窗协会按照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建筑施工机械租赁行业管理办法》执行。从2008年6月1日，凡未取得建筑机械租赁行业确认的企业，一律不准开展租赁业务”内容废止。

二、加强备案告知登记管理

各地住建、城管部门要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管理，审核机关要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规定要求审核资料，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一）加强设备备案管理。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安装前，应当向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设备备案机关”）办理备案。

（二）加强安拆告知管理。安装单位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2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传真或者计算机信息系统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同时按规定提交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合格的有关资料。

（三）加强使用登记管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使用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自收到使用单位提交的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于符合登记条件且资料齐全的建筑起重机械核发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明。

三、举一反三加强行业管理

（一）加强行业协会建设管理。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加强行业协会管理，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行业协会要健全内部监督制度，严格约束收费行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杜绝类似事情发生。

（二）支持行业协会更好发挥作用。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加强对行业协会管理服务。行业协会要推动行业企业自律，并及时反映行业企业诉求，维护行业企业合法权益，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

（三）加强法规政策宣传引导。要利用多种手段，将本《通知》要求，第一时间向行业主管部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行业协会、企业、项目进行广泛宣传，切实将政策要求传到基层一线，确保落地见效，1月11日前在官网、微信公众号、行业协会网站将通知要求予以发布，有条件的地方可在政府官网发布。对于设备备案、安拆告知、使用登记职能移交行政审批部门的，由同级住建部门将工作要求向职能部门通报，抓好工作落实。

（四）加强工作督导检查。要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形式，开展工作调研督导，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要求落地，降低市场主体行政成本，助力高质量发展。

十部门发布《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1月10日，工信部等十部门发布的《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指出，到2026年，绿色建材年营业收入超过3000亿元，2024—2026年年均增长10%以上。总计培育30个以上特色产业集群，建设50项以上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政府采购政策实施城市不少于100个，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达到12000张，绿色建材引领建材高质量发展、保障建筑品质提升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2023〕2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现将《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

2023年12月29日

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绿色建材产品是指在全生命周期内，资源能源消耗少，生态环境影响小，具有“节能、减排、低碳、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高品质建材产品。发展绿色建材是建材工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必然选择，是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我国绿色建材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质量效益不断提升，推广应用不断加强，但全生命周期的绿色低碳和智能制造水平尚需进一步提升，工程选用和市场消费动力不足。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

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部署，为进一步加快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建材工业绿色化转型，推动绿色建材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强化支撑服务能力，提升全产业链内生力、影响力、增长力、支撑力，加速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6 年，绿色建材年营业收入超过 3000 亿元，2024—2026 年年均增长 10%以上。总计培育 30 个以上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50 项以上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政府采购政策实施城市不少于 100 个，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达到 12000 张，绿色建材引领建材高质量发展、保障建筑品质提升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到 2030 年，绿色建材全生命周期内“节能、减排、低碳、安全、便利和可循环”水平进一步提升，形成一批国际知名度高的绿色建材生产企业和产品品牌。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生产转型，提升产业内生力

1. 加快生产过程绿色化。强化工艺升级、能源替代、节能降耗、资源循环利用等综合性措施，实现污染物和碳排放双下降。实施技术改造，有序推动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设施建设，持续发布细分行业碳减排技术指南，支持水泥、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玻璃纤维及制品等重点行业开展节能降碳减污技术集成应用。优化用能结构，推进现有燃煤自备电厂（锅炉）清洁能源替代，稳妥推动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窑炉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提高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比例，提升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鼓励氢能、生物质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水泥等工业窑炉中的应用。推动清洁生产，鼓励企业从源头控制资源消耗，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弃物排放，争创环保绩效 A、B 级或绩效引领性企业，加快企业运输结构调整，推动短距离运输采用封闭皮带廊道、管道、新能源车辆等方式。发展循环经济，鼓励创建“无废企业”，提升固体废弃物利用水平，逐步扩大工业固体废弃物在绿色建材中的使用范围。以“零外购电、零化石能源、零一次资源、零碳排放、零废弃物排放、零一线员工”的“六零”工厂为目标，组织企业“揭榜挂帅”，开展技术攻关和节能降碳技术集成应用，建设“一零”试点工厂。（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速生产方式智能化。持续推动建材行业智能制造发展，加快推进绿色建材全产业链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促进绿色建材智能化生产、规模化定制、服务化延伸。加快推动绿色建材产业与工业互联网网络体系融合，鼓励骨干企业打造联通上下游企业的网络化协作平台，促进数据互通和标识解析，实现资源共享、协同制造和协同服务。鼓励建材企业联合软件开发商、装备制造开展国产化替代技术攻关，打造

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行业特点的专业工业软件和智能装备，并推进适应性改造与规模化应用。遴选并发布一批建材行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深化生产制造过程的数字化应用，提高产品性能及质量稳定性。基于智能制造，推广多品种、小批量绿色建材产品柔性生产模式，更好适应定制化差异化需求。（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3. 推进产业发展协同化。加快绿色建材产业集群培育，鼓励有条件地区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因地制宜、因业布局，发展具有特色的绿色建材集群，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支持各地推动建设以绿色建材为主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鼓励在尾矿、废石、废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农业固体废弃物较为集中的地区，建立耦合发展的绿色建材园区，鼓励创建“无废园区”。引导建材企业发挥“城市环境净化器”作用，支持水泥企业利用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的协同处置项目应针对新增的二噁英、重金属等废气污染物配套高效污染治理设施，在满足设备运行要求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支撑城市应急处置需求。培育核心竞争力强、带动作用大的综合性绿色建材企业，发挥其在产品创新、技术攻关、要素聚合、上下游协作、生态营造中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强中小企业培育，支持在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门窗制品、防水保温材料等领域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三品”行动，提升产业影响力

4. 开展品种培优。推动建材产品升级，加快水泥、平板玻璃等基础原材料的低碳化、制品化发展，墙体材料、保温材料等建材制品的复合化、轻型化发展，顶墙地材料、装饰板材等装饰装修材料的功能化、装

配化发展。围绕低碳零碳负碳工程、绿色低碳建造等需求，发展新型低碳胶凝材料、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材料、相变储能材料、固碳材料、全固废胶凝材料等新型绿色建材。围绕城市更新改造需求，发展适用于装配式装修、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地下管廊和生态环境修复等不同应用场景的部品化、功能性绿色建材产品。围绕农房绿色低碳建设需求，发展性价比高、符合区域消费习惯的绿色建材。（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品质强基。鼓励企业建立满足绿色建材生产的全过程控制及质量管控体系，开展先进标准对标，严格生产工艺规范，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推动企业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开展绿色建材质量标杆遴选，激励企业向卓越质量攀升。强化对绿色建材产品和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及时公开检查结果，加大水泥、安全玻璃、防水材料、建筑涂料、含 VOCs 原辅材料、人造板及木质地板、竹质建材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强化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的水泥产品质量抽查，加强假冒伪劣产品查处惩罚力度。对建材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筛查、评估，并实施淘汰、替代和去除，推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化学物质在建材中的应用。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质量分级评价体系建设，推动建立质量分级、应用分类的市场化采信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扩大品牌影响。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品牌宣传周、交流对接会等活动，围绕消费者关注的装饰装修材料，编制绿色建材品牌发展报告，发布年度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支持有条件地区创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创新模式举办绿色建材产品展会、场景体验

交流会等活动，打造一流的绿色建材区域品牌。鼓励企业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创新品牌传播模式，构建优质服务体系，培育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商标品牌，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不断增强国际社会对绿色建材的品牌认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应用拓展，提升产业增长力

7. 促进建设工程应用。强化绿色建筑中绿色建材选用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零碳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等建筑类型开展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建设，鼓励公共采购和市场投资项目扩大绿色建材采购范围、加大采购力度。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城市范围，完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优化绿色建材采购、监管和应用的管理制度，对相关绿色建材产品应采尽采、应用尽用。推动绿色建材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应用，提高工程项目中低碳水泥、高性能混凝土等绿色建材的应用比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深化绿色建材下乡。研究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绿色建材下乡活动，探索由“绿色建材产品”下乡向“绿色建材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特色乡村建设服务商”下乡转变。支持各地引导生产企业、电商平台、卖场商场等参与活动，鼓励骨干生产企业制定线上线下优惠促销措施，为消费者提供性价比更高的产品。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建设示范工程，强化典型示范、特色示范，结合现代宜居农房、农房节能改造、现代农业设施等项目建设，推广新型建造方式，培育绿色建材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动绿色建材助力农房质量提升。鼓励各地针对不同区域农村建筑特点，打造一批适合本地农村消费者的特色乡村建设服务商，营造留

住“乡愁”的美好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9. 引导绿色消费。创新消费模式，鼓励生产企业联合房地产、建筑设计、装饰装修企业提供绿色建材产品菜单式、定制化应用方案，探索装饰装修一体化服务新模式。鼓励流通企业依托卖场、家装企业、设计公司、线上平台等加强商业化布局，组织巡展、促销、推介等活动。鼓励电商平台设立绿色建材产品专区，对参与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的企业给予优惠政策。鼓励家居体验馆、生活馆等新零售模式向社区和农村下沉，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需求。鼓励实施绿色装修，使用陶瓷薄砖和节水洁具、环境友好型涂料、适老型建材产品、高性能防水和密封材料等绿色建材，推行干式墙（地）面、整体卫浴和厨房等模块化部品应用。加大低（无）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设施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夯实行业基础，提升产业支撑力

10. 优化创新机制。鼓励建立以绿色建材为特色的技术中心、工程中心等，完善产业所需的公共研发、技术转化等平台。推动建立区域和行业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加强试验检测、信息服务、创新成果产业化等公共服务供给。支持绿色建材发展基础较好地区围绕产品的部品化、功能性和资源的循环利用建立绿色建材创新中心。支持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联合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构建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围绕节能减污降碳工艺装备、结构功能一体化产品，磷

石膏、赤泥等复杂难用固体废弃物生产绿色建材产品等开展攻关。鼓励大企业发布技术创新榜单，中小企业揭榜攻关，形成协同创新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完善标准体系。根据绿色建材产业发展情况，制修订绿色建材评价标准，适时评估绿色建材相关标准实施情况，加强水泥、平板玻璃、防水材料、节能门窗等产品强制性标准宣贯。完善检测方法标准，健全绿色建材中固体废弃物使用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相关标准体系。编制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加快推进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标准协同发展，扩大建筑工程用绿色建材选用范围。建立产品追溯标准体系，重点开展水泥、防水材料等产品追溯标准编制。研究建立绿色建材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完善绿色建材碳足迹、碳标签及低碳技术评价验证标准体系，研究编制“六零”工厂评价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认证支撑。持续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进一步扩大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完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加强认证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强化认证监管工作，规范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活动。完善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建设绿色建材碳足迹背景数据库，规范碳足迹评价活动，开展绿色建材认证评价、检验检测、推广应用等服务，加快绿色建材产品目录、绿色产品标识认证信息、采信应用等数据的互联互通互认，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建立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效果评价，加快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及推广应用。加大绿色建材认证等方面国际合作，推动碳核算、碳足迹等领域互认。（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四、保障措施

13. 加强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相关工作落实。各地要加强政策衔接，配套相关支持措施，创造有利于绿色建材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等第三方机构要加强对绿色建材产业发展趋势的研究和分析，积极开展成果交流、品牌评价、产品推介等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做好上下游对接。（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加）

14. 完善政策支撑。充分利用首台（套）、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等渠道，支持绿色建材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完善有利于建材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的差别化电价政策，进一步做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发展绿色金融、转型金融，支持绿色建材企业发展。支持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建材产业发展基金。鼓励有条件地区对绿色建材生产项目和应用示范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推动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大宣传推广。及时总结绿色建材发展经验，充分发掘各地区和企业的典型经验和成功案例。采取多渠道多方式，开展“六零绿色建材日”、绿色建材系列报道等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绿色建材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政策、标准规范、经验做法，持续推进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使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有关部门参加）

西安市印发《方案》推动建筑行业绿色低碳 和高质量发展

1月16日，记者从市政府获悉，《西安市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

《方案》指出，大力引导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在工程建设领域广泛应用，积极探索制度创新和政策激励，通过实施一批试点项目，逐步形成规模效益。及时总结可复制推广经验，全面推动建筑行业绿色低碳和高质量发展。试点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方案》提出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刻认识和把握碳达峰、碳中和内涵要求，切实发挥政府采购的示范引领作用，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机融合，为建设美丽、和谐、宜居西安贡献力量。

《方案》明确，试点项目范围分为指定项目和申报项目。试点项目目标条件为绿色建筑等级二星级及以上，装配率不低于35%，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30%。试点项目原则上应于立项批复后2年内竣工，规模较大的可适当延长试点时间。

《方案》还鼓励绿色建材生产企业通过技术改造、产品研发、质量提升等活动，因地制宜发展绿色建材产业，培育绿色建材骨干企业，积极申请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让更多符合标准要求的绿色产品、绿色建材进入市场，进一步助力建材领域高质量发展。相关部门也将围绕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推广应用重点工作任务和绿色建

筑、绿色建材产业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鼓励绿色建材生产企业积极开展转型升级。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4〕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12日

原文链接如下：

<https://www.xa.gov.cn/gk/zcfg/szfbgtwj/1747145872759631874.htm>

1